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深圳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持股100%，现金出资；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并提供相关咨询，委托加工制造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及操作系统配套及参考设计方案；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为我国经济发展特区，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公共配套、人才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特别在电子、通讯等高科技行业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贴近目标客户，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好地利用深圳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服务等有力支撑。

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拟设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